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31日召开,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14:00以电子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已于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低风险收益的存款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31日召开,会议已于2021年6月26日以电子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低风险收益的存款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31日召开,会议已于2021年6月26日以电子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低风险收益的存款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31日召开,会议已于2021年6月26日以电子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低风险收益的存款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31日召开,会议已于2021年6月26日以电子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低风险收益的存款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碧先生保证在本公告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黄碧先生发出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将本公司股份29,692,1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28%)的股东黄碧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規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17,0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246%)。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黄碧	29,692,110	7.2988%	21,519,062
2	刘辉	7,172,0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协议受让、不涉及特定对象。

3、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协议受让、不涉及特定对象。

4、本次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本次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規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减持价格确定。

7、本次减持减持事项与黄碧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承诺未发生矛盾。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或能否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清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采取收益权交易的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清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深证函【2021】第22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的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2017年6月,乾德精一一致行动人刘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请公司说明刘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短线交易。

回复: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的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2017年6月,乾德精一一致行动人刘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请公司说明刘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短线交易。

回复: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的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2017年6月,乾德精一一致行动人刘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请公司说明刘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短线交易。

回复: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的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2017年6月,乾德精一一致行动人刘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请公司说明刘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短线交易。

回复: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的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2017年6月,乾德精一一致行动人刘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请公司说明刘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短线交易。

回复: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的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2017年6月,乾德精一一致行动人刘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请公司说明刘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短线交易。

回复: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的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2017年6月,乾德精一一致行动人刘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请公司说明刘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短线交易。

回复: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的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产品
 本次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低风险收益的存款产品,其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使用结构账户不得存放募集资金或使用作其他用途。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投资额度
 本次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且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低风险收益的存款产品必须以公司名义购买,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低风险收益的存款产品。公司将聘请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有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低风险收益的存款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正常性、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低风险收益的存款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提供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低风险收益的存款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低风险收益的存款产品。

(四)保荐机构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文件,查阅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了对照,并对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必要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低风险收益存款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周转需要;

3、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丽珠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6月01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经理姓名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基金简称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周晖	周晖
基金代码	000769	000889	0007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类别	债券型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余斌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6月01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经理姓名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基金简称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周晖	周晖
基金代码	000769	000889	0007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类别	债券型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余斌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6月01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经理姓名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基金简称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周晖	周晖
基金代码	000778	000889	0007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类别	债券型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余斌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6月01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经理姓名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基金简称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周晖	周晖
基金代码	000769	000889	0007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类别	债券型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余斌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6月01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经理姓名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基金简称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周晖	周晖
基金代码	000769	000889	0007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类别	债券型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余斌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6月01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经理姓名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基金简称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周晖	周晖
基金代码	000769	000889	0007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类别	债券型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余斌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日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6月01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经理姓名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基金简称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周晖	周晖
基金代码	000769	000889	0007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类别	债券型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余斌		